

## 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: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)的(项目名称:陇县2025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陇县2025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丰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650.45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91.548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丰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31 日